【裁判字號】100.台上,1626

【裁判日期】1000929

【裁判案由】拆屋環地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二六號

上 訴 人 鄭朝宗 方富子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徐方齡律師

被 上訴 人 洪創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七年度上易字第八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鄭朝宗對命其給付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 日起至同年月十八日止租金新台幣九千七百八十四元本息之上訴 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理 中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坐落台北市○○區○○段三小段一五八地號 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為訴外人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農工公司)所有,其上房屋即門牌號碼台北市○○○道二 一六號(門牌整編前爲台北市○○街一四六號,下稱系爭房屋) ,原爲國有,嗣經原管理機關即第一審共同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 局(下稱國有財產局)於民國六十年間出售並交予訴外人諶才坤 、陳諶玄霞(下稱諶才坤二人)占有,惟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上訴人分別輾轉自諶才坤二人購得系爭房屋如第一審判決附圖 (下稱附圖)所示A、B部分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而共同占 用系爭建物。因系爭建物並無占用系爭土地之合法權源,上訴人 鄭朝宗乃向農工公司承租系爭土地上面積一一八平方公尺之部分 十地,約定租期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下稱系爭租約)。嗣 系爭十地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以買賣爲原因,辦妥所有權移轉 登記予伊所有,伊並與農工公司約定系爭租約之租金及權利義務 ,自同年月一日起改由伊承受,農工公司已於同年八月二日將上 開事實通知鄭朝宗。詎鄭朝宗未依約給付自同年七月一日起至同 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租金共新台幣(下同)四萬八千九百十 八元(下稱系爭租金),亦未於系爭租約期滿前一個月向伊申請 換約續租,伊乃於同年十月十三日發函通知鄭朝宗,表明租期屆 滿後不再續約,系爭租約業已消滅;另上訴人方富子與伊並無任 何法律關係,則上訴人無權占有伊所有如附圖所示A部分之土地 ,對伊構成侵權行爲,伊受有(一)自同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五 月三十一日止,相當於租金之損害十七萬六千八百八十元;(二)自 九十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九月六日國有財產局同意伊自行 拆除系爭房屋止,按月以八千八百四十四元及自九十六年九月七 日起至九十七年十月三日上訴人遷出系爭建物止,按月以一萬三 千二百六十六元計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一百八 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七百六十七條及 租賃之法律關係,求爲命(一)鄭朝宗給付系爭租金及自九十三年十 月一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二)上訴人自系爭建物遷出;(三)上訴 人連帶給付上述相當於租金之損害及其中十七萬六千八百八十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 之判決(被上訴人逾上開請求部分,經原審駁回後,未據聲明不 服。另被上訴人請求國有財產局拆除系爭建物部分,經第一審判 决被上訴人勝訴,國有財產局未聲明上訴。又被上訴人請求第一 審共同被告鄭淵元遷出系爭建物部分,經第一審駁回被上訴人此 部分之訴後,被上訴人亦未聲明不服)。

上訴人則以:系爭房屋爲合法建物,在是否行使優先承買權、優先承買權人爲何人等爭議確定前,農工公司無從將系爭租約之權利義務移轉予被上訴人,鄭朝宗已於九十三年八月六日將系爭租金匯入農工公司帳戶,農工公司將之退還,構成受領遲延,鄭朝宗乃依法提存,系爭租金給付義務業已消滅。又鄭朝宗於同年九月二十四日函農工公司欲換約續租,當時並無欠繳租金等事由,農工公司應准予辦理續租,則租賃關係自無因租期屆滿而消滅之問題。況農工公司將系爭租約之權利義務移轉被上訴人,係屬契約承擔,未經鄭朝宗同意,對鄭朝宗不生效力。伊爲系爭建物之承買人,繼續占有使用系爭建物達二十八年,被上訴人向農工公司買受而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自應默許伊繼續使用系爭土地。又系爭房屋登記爲國有,被上訴人應對國有財產局容忍系爭建物繼續存在,伊合法占有系爭建物,使用系爭土地具有正當權源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爲駁回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述相當於租金損害及其中十七萬六千八百八十元利息部分之判決廢棄,改判如被上訴人所聲明;並維持第一審所爲命鄭朝宗給付系爭租金本息及上訴人自系爭建物遷出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無非以:系爭房屋雖於四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登記爲國有,國有財產局於六十年間將之分別出售予諶才坤二人,惟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上訴人分別輾轉自諶才坤二人購得系爭建物,並居住

使用;系争土地則於四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以轉帳爲由,登記農 工公司所有,鄭朝宗向農工公司承租系爭土地上面積一百十八平 方公尺之部分土地,約定租賃期間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嗣 系争十地經農工公司拍賣,由被上訴人拍定,並於九十三年七月 十九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被上訴人與農工公司約定系爭租約 之租金及權利義務,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改由被上訴人承受, 農工公司亦於同年八月二日通知鄭朝宗等情,爲兩造所不爭。查 被上訴人於系爭租約存續中受讓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依民法第 四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被上訴人自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登記 爲系爭土地所有人之日起,當然繼受農工公司行使或負擔系爭租 約所生之權利義務,毋須另爲債權讓與之意思表示。鄭朝宗辯稱 系爭和約權利義務移轉予被上訴人,屬契約承擔,未經其同意不 生效力云云, 並無可採。又農工公司已將系爭租約自九十三年七 月一日起之租金及權利義務讓與被上訴人承受之事實,於同年八 月二日通知鄭朝宗,鄭朝宗雖否認於同年月六日前收受該通知, 惟不爭執已收受農工公司之通知,且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三 年度重訴字第八三三號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審理時,提 出民事追加暨準備書狀自承:「原告(即鄭朝宗)於九十三年八 月初,接獲被告……農工公司……來函……,稱:系爭土地業已 由洪創清(即被上訴人)標購,系爭土地租金及權利義務自九十 三年七月一日起,改由買方洪創清承受, ……爰追加洪創清爲本 件被告」等語,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規定,已生自認效 力,被上訴人無庸就鄭朝宗收受上開通知兩文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堪認鄭朝宗至遲於九十三年八月初,即經通知自同年七月一日 起之租金債權已讓與被上訴人,該債權讓與已對鄭朝宗發生效力 。鄭朝宗雖於九十三年八月六日將系爭租金匯入農工公司之帳戶 ,惟業經農工公司於同年月十七日退回,並重申鄭朝宗應向被上 訴人繳付上開租金,鄭朝宗亦自承已收受農工公司退還之上開款 項,自難認已發生清償租金之效力。縱鄭朝宗於同年九月二十一 日將系爭租金提存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該提存對被上訴 人仍不生清償效力。被上訴人既因受讓系爭土地之所有權而承受 系爭租約一切權利義務,並受讓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月 十八日止之租金債權,則其請求鄭朝宗給付系爭租金本息,即屬 有據。又系爭租約第二條約定:「……租約期間屆滿時,租賃關 係即行終止,甲方(即農工公司)不另通知。乙方(即鄭朝宗) 如欲繼續租用,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向甲方申請換約續租 ,其有欠租者,應先繳清;逾期未換約者,視爲無意續租」等語 ,可見農工公司於訂約之際即已表明租期屆滿後之續約必須另訂 租約,自已發生租期屆滿後阻止續約之效力,無民法第四百五十 一條視爲不定期租賃契約之適用,被上訴人因受讓系爭土地所有 權而承受系爭租約之權利義務,自有系爭租約第二條約定之適用 ,鄭朝宗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向農工公司申請換約續租,並 非向被上訴人申請續租,難認其已依約申請換約續租,則被上訴 人主張系爭租約之效力已於租期屆滿時消滅,洵堪採信。鄭朝宗 辯稱:被上訴人於系爭租約屆滿後,始爲不予續租之表示,系爭 租約已變更爲不定期租賃契約云云,亦屬無據。再者,依三十六 年二月十八日公布之「台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 條規定觀之,須符合上開二條規定之台灣總督府之公有土地,及 日本陸海空軍之軍事用地,且經接管有案者,始爲國有或省有土 地, 並非所有日本人私有土地均因日本國戰敗而當然成爲中華民 國之國有十地。杳系爭房屋與系爭十地之舊登記簿謄本雖均記載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受市川岩二郎等人產業」,惟其中 系爭房屋於四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登記爲國有時,其舊登記 謄本明白記載:「登記原因發生日期:三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登記原因:奉准接管,國有」,至系爭十地舊登記謄本則僅記載 :三十七年五月四日以轉帳爲由,移轉所有權予台灣工礦股份有 限公司,其原因究爲暫管、接收或其他,均屬不明,然系爭土地 既原爲日本人市川岩二郎等人所私有,且無任何關於「奉准接管 之明文,自難遽認系爭土地係因日本國戰敗而經接收之國有土 地。上訴人辯稱系爭房屋及系爭土地均由中華民國自日本人市川 岩二郎等人接收,曾同時屬於中華民國所有云云,即難憑採。系 争房屋與系爭土地既非同屬一人所有,自無從認定於三十七年五 月四日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應默許系爭 房屋所有權人之國有財產局繼續使用系爭十地;遑論默許輾轉自 國有財產局買受部分系爭房屋之上訴人繼續使用系爭土地。上訴 人辯稱其等有權使用系爭土地云云,殊無足取。鄭朝宗與被上訴 人間之系爭和約因和期屆滿而終止,上訴人復未能舉證其等有何 使用系爭土地之合法權源,則被上訴人本於土地所有權,請求上 訴人自系爭建物坐落之基地遷出,洵屬正當。其次,系爭建物坐 落於系爭基地上,鄭朝宗曾以系爭租約向被上訴人之前手農工公 司承租系争土地上面積——八平方公尺之部分土地,可見上訴人 明知系爭建物原無占有該建物坐落基地之權源,系爭租約租期屆 滿後,被上訴人曾發函通知鄭朝宗,表明租期屆滿不再續租,並 請求鄭朝宗汳環占用土地,乃上訴人竟拒不自其占用之系爭建物 遷出,經第一審判決命國有財產局拆除系爭建物,且國有財產局 於九十六年九月六日與被上訴人達成協議,放棄其對於此部分判 决之上訴,由被上訴人自行負責拆除系爭房屋,嗣被上訴人提供 擔保聲請假執行後,上訴人始於九十七年十月三日自系爭建物遷 出,而於同年月九日拆除系爭建物完畢等情,既爲兩浩所不爭, 益徵上訴人占用系爭建物,足使被上訴人難於回復原狀而受有損 害,難謂無不法侵害被上訴人對於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故意或過失 ,自應對被上訴人連帶負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責任。又國有財產 局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則自系爭和約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終止至其於九十六年九月六日同意被上訴人自行負責拆除系爭房 屋之日爲止,即與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不能使用系爭土地之損害 構成共同侵權行爲,而應對被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被上 訴人應得依共同侵權行爲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帶 賠償相當於租金之損害。查上訴人占用系爭土地九十六平方公尺 ,以系爭租約原租賃範圍一百十八平方公尺每月租金爲一萬六千 三百零六元比例計算,每月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爲一萬三千二百六 十六元(16306×:96/118=13266),則自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起算 至九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共二十個月,被上訴人受有相當於租 金之損害共二十六萬五千三百二十元,因被上訴人與國有財產局 簽訂上開協議書,承諾不向國有財產局請求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 ,則依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此部分免除國有財產局 應平均分擔之節圍,被上訴人亦不得向上訴人請求給付,則被上 訴人就上開期間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得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 十七萬六千八百八十元(計算式:265320×:2÷:3=176880);另 請求上訴人自九十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九月六日國有財產 局同意被上訴人自行拆除系爭房屋止,按月連帶給付八千八百四 十四元(13266×2÷3=8844),及自九十六年九月七日起至九 十七年十月三日遷出止,按月連帶給付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六元, 亦應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均非正當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一廢棄發回部分〔即原判決關於駁回鄭朝宗對命其給付自九十三 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月十八日止租金九千七百八十四元(16306 ×18÷30=9784) 本息之上訴部分] 按自認,係指當事人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 受託法官前承認他造主張對自己不利之事實,故當事人之一造, 在別一訴訟事件所爲不利於己之陳述,縱使與他造主張之事實相 符,亦僅可爲法院依自由心證認定事實之資料,究未可與民事訴 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所稱之自認同視(本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一 七一號判例參照)。次按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 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 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前 段、第二百九十九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審以鄭朝宗於台灣台北地 方法院九十三年度重訴字第八三三號另案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 在事件審理時所提出之民事追加暨準備書狀所述事實,認鄭朝宗

已自認至遲於九十三年八月初已經通知上開租金債權讓與被上訴 人之事實,已非無判決違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規定之違 法。又系争土地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移轉登記爲被上訴人所有 ,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被上訴人自該日起始繼受 系爭租約出租人之地位,該自同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七日十八日 止之租金九千九百八十四元(按每月一萬六千三百零六元計算爲 九千九百八十四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民法第七十條第二項 規定,仍應由農工公司收取,且鄭朝宗於同年八月六日已將該租 金匯入農工公司帳戶,乃原審所確定事實,則鄭朝宗所爲該給付 是否對農工公司生清償效力?自攸關鄭朝宗可否以該租金已經清 償事由對抗被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可否請求給付該段期間租金。而 鄭朝宗復否認於同年八月六日前收受農工公司將租金債權讓與被 上訴人之通知,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由被上訴人就此有利 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乃原審竟謂被上訴人無庸就鄭朝宗收受債 權讓與通知負舉證責任,且農工公司業將租金退還鄭朝宗,難認 已對農工公司發生清償之效力云云,遽爲此部分鄭朝宗不利之判 决,亦嫌速斷。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爲不當,求 予廢棄,非無理由。

二關於駁回上訴部分(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爲連帶給付及駁回上 訴人除一部分外之其他上訴部分)

按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 其孳息,民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被上訴人自九十三年七 月十九日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規 定,繼受系爭租約農工公司出租人地位,則自該日以後租金即應 由被上訴人收取,鄭朝宗於同年八月六日將同年七月十九日以後 之和金匯入農工公司帳戶,對被上訴人不生清償效力,被上訴人 自得依租賃關係請求鄭朝宗給付租金。又系爭房屋既登記爲國有 ,由國有財產局爲管理機關,上訴人未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亦 非向國有財產局購買系爭房屋之人,國有財產局不負交付系爭房 屋供上訴人使用之義務,上訴人亦無由取得對系爭房屋事實上處 分權,不得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之法理主張對系爭土 地有法定租賃關係。況被上訴人本於所有權請求國有財產局拆除 系爭房屋返還系爭土地,已經第一審判決勝訴,國有財產局並未 上訴,已告確定,國有財產局所有系爭房屋無使用系爭土地正當 權源,原審因認被上訴人得本於所有權及侵權行爲規定,請求上 訴人自系爭建物遷出並連帶賠償損害,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 論旨,泛以系爭土地與系爭建物成立法定租賃關係,並以原審取 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 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不能認爲有理 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一 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陳 國 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 月 十二 日

S